

# 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檢舉人及查緝人員獎勵辦法第 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辦單位在經濟部為經濟部能源署，在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為取締業務主辦局（處）。	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辦單位在經濟部為經濟部能源局，在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為取締業務主辦局（處）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，爰修正「經濟部能源局」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。